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具体调整如下：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方大特钢超高强高韧型发电节能降耗升级改造项目	125,022.35	118,900.00
2	方大特钢智慧工厂建设改造项目	39,728.60	30,263.00
3	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104,038.00	68,437.00
3-1	焦化厂鱼肝的机焦两期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3,478.00	2,055.00
3-2	焦化厂物料干燥厂南及通廊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1,845.00	1,410.00
3-3	焦化厂物料干燥厂南及通廊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523.00	92.00
3-4	焦化厂物料干燥厂南及通廊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2,861.00	2,310.00
3-5	焦化厂备煤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548.00	884.00
3-6	焦化厂备煤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689.00	1,061.00
3-7	物流储运中心铁水罐加盖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496.00	1,440.00
3-8	炼铁厂高炉出铁场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0,803.00	3,424.00
3-9	炼铁厂高炉出铁场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545.00	1,393.00
3-10	炼铁厂料场汽车运输通廊清灰装置超低排放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1,126.00	700.00
3-11	炼铁厂料场大翻车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4,247.00	4,115.00
3-12	炼铁厂皮带通廊与转运站及物料存放棚和皮带厂南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2,127.00	816.00
3-13	炼铁厂球团及原料产线皮带运输系统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1,787.00	456.00
3-14	炼铁厂新建烧结矿仓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6,889.00	4,114.00
3-15	炼铁厂1#除尘11道水卸料区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3,015.00	1,123.00
3-16	炼铁厂1#除尘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4,936.00	14,950.00
3-17	炼铁厂1#除尘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8,747.00	3,327.00
3-18	方大特钢超低排放清渣运输改造项目	25,376.00	24,767.00
4	偿还贷款	93,000.00	93,000.00
合计		361,798.95	310,000.00

调整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9,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方大特钢超高强高韧型发电节能降耗升级改造项目	125,022.35	111,163.00
2	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104,038.00	68,437.00
2-1	焦化厂鱼肝的机焦两期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3,478.00	2,055.00
2-2	焦化厂物料干燥厂南及通廊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1,845.00	1,410.00
2-3	焦化厂物料干燥厂南及通廊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523.00	92.00
2-4	焦化厂物料干燥厂南及通廊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2,861.00	2,310.00
2-5	焦化厂备煤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548.00	884.00
2-6	焦化厂备煤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689.00	1,061.00
2-7	物流储运中心铁水罐加盖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496.00	1,440.00
2-8	炼铁厂高炉出铁场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0,803.00	3,424.00
2-9	炼铁厂高炉出铁场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1,545.00	1,393.00
2-10	炼铁厂料场汽车运输通廊清灰装置超低排放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1,126.00	700.00
2-11	炼铁厂料场大翻车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4,247.00	4,115.00
2-12	炼铁厂皮带通廊与转运站及物料存放棚和皮带厂南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2,127.00	816.00
2-13	炼铁厂球团及原料产线皮带运输系统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1,787.00	456.00
2-14	炼铁厂新建烧结矿仓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6,889.00	4,114.00
2-15	炼铁厂1#除尘11道水卸料区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3,015.00	1,123.00
2-16	炼铁厂1#除尘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4,936.00	14,950.00
2-17	炼铁厂1#除尘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8,747.00	3,327.00
2-18	方大特钢超低排放清渣运输改造项目	25,376.00	24,767.00
合计		229,070.35	179,600.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9日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预案等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文件，并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了《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文件。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文件，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具体调整如下：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北京朝阳区望京桥北路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二)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2012年2月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五)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六)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72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603人，其中1,0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七)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规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华共有合伙人272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603人，其中1,0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截至2022年度，大华共收取审计费用1,603.0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为证券服务业务审计费用。

(九)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十)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状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不良执业记录。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不良执业记录。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不良执业记录。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桥北路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8日上午10:00-11:3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六)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审议《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日期	处理或审议情况
1	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	2023年9月28日	审议通过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单位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

(二)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三)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费用：人民币17,000.00元

(六)担保合同编号：密尔克卫-2023-09-01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LHN Logistics Limited 股权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1,758.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2.84%。

特此公告。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DR可兑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GDR可兑回的基本情况

(一)GDR可兑回日期：2023年10月11日

(二)GDR可兑回金额：人民币17,800.00万元

(三)GDR可兑回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GDR可兑回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GDR可兑回费用：人民币17,800.00万元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董事

(二)减持数量：10,567,956股

(三)减持比例：4.06%

(四)减持期间：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

(五)减持均价：53.29元/股

(六)减持总额：562,426,171.8元

(七)减持后余额：1,007,065,438股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 股东减持股份期间届满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5%以上股东

(二)减持数量：9,941,705股

(三)减持比例：2.14%

(四)减持期间：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

(五)减持均价：53.29元/股

(六)减持总额：528,426,171.8元

(七)减持后余额：1,007,065,438股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主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1,758.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2.84%。

特此公告。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方大特钢超高强高韧型发电节能降耗升级改造项目	125,022.35	111,163.00
2	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104,038.00	68,437.00
2-1	焦化厂鱼肝的机焦两期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3,478.00	2,055.00
2-2	焦化厂物料干燥厂南及通廊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1,845.00	1,410.00
2-3	焦化厂物料干燥厂南及通廊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523.00	92.00
2-4	焦化厂物料干燥厂南及通廊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2,861.00	2,310.00
2-5	焦化厂备煤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548.00	884.00
2-6	焦化厂备煤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689.00	1,061.00
2-7	物流储运中心铁水罐加盖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496.00	1,440.00
2-8	炼铁厂高炉出铁场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0,803.00	3,424.00
2-9	炼铁厂高炉出铁场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1,545.00	1,393.00
2-10	炼铁厂料场汽车运输通廊清灰装置超低排放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1,126.00	700.00
2-11	炼铁厂料场大翻车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4,247.00	4,115.00
2-12	炼铁厂皮带通廊与转运站及物料存放棚和皮带厂南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2,127.00	816.00
2-13	炼铁厂球团及原料产线皮带运输系统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1,787.00	456.00
2-14	炼铁厂新建烧结矿仓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6,889.00	4,114.00
2-15	炼铁厂1#除尘11道水卸料区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3,015.00	1,123.00
2-16	炼铁厂1#除尘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4,936.00	14,950.00
2-17	炼铁厂1#除尘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8,747.00	3,327.00
2-18	方大特钢超低排放清渣运输改造项目	25,376.00	24,767.00
合计		229,070.35	179,600.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9日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预案等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文件，并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了《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文件。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文件，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具体调整如下：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北京朝阳区望京桥北路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到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方大特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北京朝阳区望京桥北路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1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7.9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1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7.9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1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7.9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1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7.9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1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7.9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1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7.9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1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7.9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1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7.9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1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7.9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1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7.9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1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7.9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1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7.9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